

6、企业类型声明函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家庭健康服务阵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健康体检体重称（测身高），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贝雅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65.36万元，资产总额为56.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血压仪，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友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4567.38为万元，资产总额1861.32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体温枪，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友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456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61.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血糖仪，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从业 68人员人，营业收入为2986.98万元，资产总额为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家庭健康服务阵地建设项目投标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九地天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